

证券代码：837546

证券编号：辉弘光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昊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开拓光伏电站相关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昊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占股比例为100%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项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涛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开拓光伏电站相关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涛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占股比例为100%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项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宁弘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开拓光伏电站相关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宁弘光伏工程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公司占股比例为100%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项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